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楊舒蓉
電話：02-23565126
電子郵件：moi139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131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10131631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郭■莉女士提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協議筆錄
辦理未成年之子姓氏變更登記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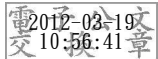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 貴局100年12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00246094號函。
- 二、按法務部101年3月13日法律字第10100037000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復略以：「三、...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臨時類提案第1號，曾就法律問題『民法第1059條第5項...所定向法院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可否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29條規定，得由當事人成立協議？』提案討論，研討結果多數亦採否定說，其理由略以，該事件倘得由當事人協議，可能造成當事人任意聲請法院變更子女姓氏，據以達成協議後，再提憑法院協議筆錄申請子女改姓，而無次數限制，將使民法第1059條第4項規定形同具文，且法院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規定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，核屬法院所為公法上之意思表示（最高法院58年台上1502號判例參照），應不得由當事人以協議之方式代之。準此，本件民眾提憑法院協議筆錄辦理未成年子女姓氏



變更登記，與民法第1059條第5項之立法意旨及非訟事件法第131條之1規定，似有未合。惟具體個案，仍當以法院判定為準。...」本案請依法務部函釋意旨核處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（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各縣（市）政府（均含附件）、本部戶政司



訂



線